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15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陈昱佳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周毅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的表决通过是议案3生效的前提条件。关联股东将对议案2、议案8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27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亮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弃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1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陈昱佳	√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周毅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